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陈纯泽主持，由沈汉飞记录。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

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